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)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，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11,418,9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2,880,000 股的 46.6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。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的第八款”修改为“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

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”

将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一百一十一条”修改为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多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；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%以上的，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表决结果：211,418,97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二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同意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“第三条 董事会权限 第八款”修改为：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”

增加第四条，原第四条及其后条款顺延。

“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多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；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%以上的，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表决结果： 211,418,97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、简映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9 月 15 日